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國家經濟學

(二)

李士特著

王開化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 家 經 濟 學

(二)

李 士 特 著

王 開 化 譯

漢 譯 世 界 名 著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學濟經家國
冊二
著特士李
譯化開王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八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By
F. LIST
Translated by
WANG KAI HU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s Reserved

第十九章 國家製造力與工具力（物質的資本）

國家之生產力，或由個人之心力與體力而來；或由社會的，都市的，政治的情境與制度而來；或由其所支配之天然富源而來；或由其所有之工具（*instruments*）而來，所謂工具者，即國民身心努力所獲之物質的產物，換言之，即謂物質的，農業的，工業的，商業的資本也。工業對於國家生產力之前三來源，有若何之影響，吾人於前二章中，已申述之矣；至其對於國家生產力之後一來源，有若何之影響，當在此章與下章討論之也。

吾人所用「工具力」（*instrumental power*）之一名詞，即斯密派所謂之「資本」（*Capital*）也。一事物究以何文字指示之，原無若何重要；但所選用之文字，必須始終代表此同一事物，其含義不可使之或彼或此，時廣時狹，此甚重要，而在科學之研究，尤見重要。故凡研究一事件，於所使用之名詞，必須嚴定其界說，詳示其區別。斯密派既於所用「資本」之一名詞，不僅指物質的生產工具，亦且指精神的，社會的生產工具，則凡說及「資本」時，

即應區別其所說者，其意究爲物質的資本，換言之，即物質的生產工具，抑爲精神的資本，換言之，即個人天賦之道德力與體力，或個人由社會的，都市的，政治的情形所得來之道德力與體力也。凡應示區別者而不加以區別必至發生謬妄之推論，或即藉此含義不明之名詞，而掩飾其謬妄之推論。吾人非欲於此另創一新術語也，另創新術語，非吾人之職責，吾人之職責，乃在將意義含混之術語所犯之錯誤，爲之指破；故吾人仍採用「資本」之名詞，第於精神資本或物質資本，物質的，農業的，工業的，商業的資本，私人資本或國家資本之間，而予以明確之區別耳。

亞丹斯密藉「資本」一詞之普通意義，發爲如下之論證，以反對保護商業政策，其門徒至今猶墨守弗改。斯密之言曰：「一國固能藉保護政策，使特種之工業早日發生；且此特種工業經過若干時日以後，亦能使其生產，較外國更爲低廉。但吾人雖能用此方法，使國家實業早趨赴於某種方向，（即無保護政策，他日亦能自趨於此）然決不能謂實業之總量（或社會入款之總量），因行保護政策，而遂有所增加也。社會之實業，僅能應其資本之增加而增加，而社會資本之增加，則又由社會歲入之逐漸儲蓄而來。保護政策之直接效果，乃縮減社會之歲入。由縮減社會歲入之道，以圖資本之增加，絕不如任其自由流通，或任實業之自由趨赴，其增加反更迅速也。」

爲說明此論證斯密曾舉一著名事例，謂在蘇格蘭栽植葡萄，非愚妄，即癡病，斯密舉此爲例之不恰當，吾人在前章已辭闢之矣。

斯密在同此篇中，並謂「社會歲入」(The Annual Income of the Community)即國家實業每年所生

產一切物事之『交換價值』(value in exchange)。

斯密派反對保護商業政策之重要證據，即在上所引列之論證內。斯密派既謂藉保護政策之助，工廠可以成立，且能使其所生產之製造品，較諸購自外國者，尤為低廉；乃又謂保護政策之直接效果為縮減社會之歲入（即國家實業每年所生產一切物事之交換價值）。因而謂保護政策之直接效果，足以減殺社會獲得資本之力量，蓋資本乃由國家歲入之儲蓄所構成者也；但資本之總量，決定國家實業之總量，而國家實業之增加，乃由資本之增加而來；故謂施行保護政策之結果，乃減殺國家之實業；若一任事物之自然，國家實業自能興起而日臻繁榮云。

在駁斥此推論時第一所宜注意者，即亞丹斯密此處所謂「資本」之意義，乃如食租利者與商人之簿記上或借貸對照表上所用資本之意義，殆專指交換價值之總額，與由此所生之入款耳。

斯密曾忘其作資本之界說時，原包有生產者之心力體力在內也。

斯密謂國家之收入，惟依於物質資本之總量，可謂刺謬之至。即在其自己之著作中，斯密亦屢謂國家之收入，大半依於心力體力之總量，依於心力體力在社會政治方面完善程度之如何，尤其依於生產力之分工合作律完善程度之如何；斯密並謂國家施行保護政策，對於物質利益，雖暫時有所犧牲，然因此而獲得力量，並獲得增加交換價值之能力，則他日之補償此犧牲者，殆有百倍之利益也，故雖謂此犧牲為國家之『再生產費』(reproductive outlay)可也；此等論據，在斯密之著作中，無慮數千也。

斯密曾忘全國增進物質資本之能力，全在於化無用之天然力爲物質資本，化之爲有價值而能生產進款之工具；斯密並忘在單純之農業國家，大部之天然力，皆遺棄而不知利用，惟工業大興後，此天然力始有裨於厚生利民之業。且也，工業對於國內外之商業，國家之文明與權力，國家獨立之保持，與夫增殖物質財富之能力，有若何之影響，斯密殆皆疏略而未置意也。

英格蘭由殖民事業所獲得之偉大資本，馬丁 (Martin) 估計約爲二十五億鎊，斯密亦未之思也。

斯密雖在他處曾謂用於商業之資本，若尙未用以附連於其國之土地時，絕不能視爲其國之所有；然卻未思，若用以惠濟其國之內地工業時，則此資本之國籍性 (nationalization)，卽已確然實現矣。

用獎勵內國工業之政策，可以誘致外國之精神資本及物質資本於本國，斯密亦忽之也。

斯密謂各種工業，宜任事物之自然，聽其自行發生，亦謬言也。試觀各國，殆莫不各爲其特殊利益，而假政治權力，以人爲之方向 (artificial direction)，給於自然之進程 (natural course) 也。

斯密曾以根本錯誤之事例，證明其曖昧模稜之論據，故終陷於根本之錯誤；彼謂：以人工方法在蘇格蘭植葡萄釀酒者愚妄也，故以人工方法建設工業者，亦愚妄也。斯密此論之奇，直無以復加矣。

由斯密之意，則國家資本構成之道，恰如食租利者構成其資本之過程然，蓋食租利者之進款，由其物質資本之價值而決定，其進款之增加，僅由儲蓄而來，有所儲蓄，然後再化之爲資本也。

斯密未思儲蓄之說 (theory of savings)，用之於商店，自然不錯，用之於國家，必導國家於貧乏，野蠻，弱昧，敗亡之境。人若惟思儲蓄，惟思節省，則生產之動機，無復絲毫存在矣。人若惟思積聚「交換價值」，則為生產而需要之精神力，將完全消逝矣。一國之國民，若全為愚昧之財癡，必至因為痛惜戰費之故，而放棄國家之防禦，逮其財產全數犧牲於外人搜括壓榨之後，始悟國家之財富，非自食租利者之儲蓄而來，乃自另一途徑而來也。

即食租利者而身為家長，其持家育子孫也，亦不能全守商店員積聚物質的交換價值之法，而須應用一他種學說。蓋彼必須使用其交換價值之一部，教育其後人使其後人他日亦能自行處理其所繼承之產業也。

國家物質的資本之構成，非如食租利者之由儲蓄而來，乃如生產力之構成然，全由精神的資本，物質的資本，農工商業的資本之交互作用而來也。

國家物質資本之增加，賴於國家精神資本之增加；反之，國家精神資本之增加，亦賴於國家物質資本之增加。物質的農業資本之構成，賴於物質的工業資本之構成；反之，物質的工業資本之構成，亦賴於物質的農業資本之構成。

物質的商業資本，則作用於農工業之間，而為之紹介，為之扶助，為之補償其不足。

漁獵時代，一切生事之所需，皆出於天然力，無所謂資本。外國貿易可以增加資本，但由外國貿易而增加資本，則因火槍，火藥，鉛彈輸入之故，亦足毀滅天然之生產力。儲蓄之說，於獵者無所用；蓋彼或則即於覆亡，或則變為牧

人，無儲蓄之暇力也。

畜牧時代，物質資本增加極速，但增加之度，僅以天然力所能供養牲畜者爲限。畜牧時代之人口，乃隨食物與牲畜之增加而增加。一方面，畜羣與牧場，漸分而漸小，他方面，外國商業助長其消費。故爲畜牧人民講述儲蓄之說，亦徒然也；彼非夷於貧乏之境，卽進而爲農業國家，亦無從事儲蓄之暇力也。

農業國家利用天然力之啓發，以致富之範圍較廣，但亦有限制也。

農民能爲其自己節儲食物，改良土地，增加牲畜；在農業時代，食物之增加，乃隨人口之增加而來。農業時代之物質資本爲耕地與牲畜，耕地日沃，牲畜日多，則物質資本亦比例分配於多數之人口。但因地面有限，不能因勤動而有所增廣；因交通缺乏，轉運工具不備之故，土地之天然力，不能盡量利用；又因單純之農業國家，最缺乏新智識，新思想，缺乏淬勵人生努力之機，是種種者，惟工商業發達之國家始有之；以故單純農業國家之人民，立即達於物質農業資本之增加，後於人口增加之境矣；以是之故，全國之資本總量，雖繼續增加，而個人之貧乏，亦日以加甚也。處此等情境時，國家最重要之生產爲「人」，彼等在本國不能得相當之生活，於是移居於外國。斯密派於此而視「人」爲其國之積疊之資本，殊不足稍給安慰於此國；蓋「人」之輸出，不但無回償，而且有大量之物質的價值，如農具，工器，貨幣等物之流出，此直可謂爲「不生產的輸出」(unproductive export)也。

國民分工制無適當之發展時，勤與儉舉不足以促成物質資本(個人之物質的富裕 material enrichment

of individual) 之增加。

農業國家全無對外貿易者，亦極罕見，外國商業發展時，亦於本國工業資本之增加，有所補益，蓋對外商業足使外國之工業家，與本國之農民，發生商業之關係也。不過此種商業關係，缺憾甚多：一則此種商業，大概只限於數種特殊之主要土產，其貿易區域，亦只限於沿海各埠，或沿江各口岸；再則此種商業關係，極不穩定，常因戰爭發生，商情動搖，商法變更，或收穫豐歉等現象，致使雙方之關係有破裂或中斷之危險。

若在農民之中，建設一完全發展之製造力，則物質的農業資本之大規模增加，必有規則而能持久。

一國物質資本之最大部分，乃附連於土地者。如土地，房屋，店鋪，工廠，水廠，鑛山等等之價值，約占一國全財產之三分之二或十分之九。故凡一國固定財產 (fixed property) 價值之增減，即無異於其國物質資本總量之增減也。雖土地之饒瘠相同，第因所在之地位有異，其資本價值遂大相懸殊：故鄰於城鎮之土地價值，大於遠郊之土地價值；鄰於大都會之土地價值，大於小城鎮之土地價值；而在工業國家之土地價值，尤遠大於農業國家之土地價值也。自他方面觀察之，則又可見，城市中人民住宅，工廠房屋，建築地皮等價值之漲落，乃以城市與農民交易之大小為比例，或以農民福利之增減為比例。由此觀之，農業資本之增進，依於工業資本之增進；工業資本之增進，亦依於農業資本之增進，因甚顯然也。

然此等交互之作用，在山農業地位而至工業地位時，其影響於工業方面者，較強於農業方面。由佃獵狀態而

重遊牧狀態時，資本之增加，乃由牲畜之增加而來，由遊牧狀態而至農業狀態時，資本之增加，乃由耕地與剩餘農業之增加而來；由農業狀態而至工業狀態時，國家物質資本之增加，乃由專用於建設工業之力量與價值而來，蓋工業既興，則以前未經利用之無量天然力與精神力，皆能化之為精神的物質的資本也。工業之興，絕無妨於物質資本之儲蓄，乃予國家以善用農業儲蓄之方法，且為使國家激勵農業經濟之第一方法。

在北美之立法團體中，曾聞有因穀物缺乏銷路，致使霉爛於穀田中者，蓋穀之售價，不敷其收穫之費也。在匈牙利亦聞農民因生產過多，大為所困，而製造品較之英國竟貴之四倍者。德國當亦能記憶此等時代。故在農業國家，一切剩餘農產品，非皆物質資本也。必須有工業之助，先使此剩餘農產品，投置於貨物之中，而轉為商業資本，然後售之於工業家，而轉為工業資本。凡在農民手中之無用積貨，一轉入工業家之手，即成為生產資本矣；反之，凡在工業家手中之生產資本，若轉入農民之手，又等於無用之廢物矣。

生產可以助長消費，而消費之慾望，又可以鼓勵生產。單純農業國家之消費，完全依於外國之情形，若外國情形，與之不利時，則緣消費慾望而激起之生產，必將消逝。至於農工業兼備之國家，工業與農業交相激勵，交相作用，故二者之生產，相繼增長，二者之資本，亦相繼增進。

在農工業兼備之國家中，物質資本常較單純之農業國家，尤為豐富，故其利率常較低，資本常較厚，企業之機會常較多。不惟此也，農工業兼備之國家，與單純農業國家中新興之工廠競爭時，常可操必勝之權；農業國家對於

工業國家，常處於負債之地位；在農業國家之市場上，農產物與製造品之價格，與夫貨幣之價值，亦常動搖不定；因此之故，純粹農業國家物質財富之積儲，常常蒙受危害，一如其道德與經濟習慣之蒙受危害也。

斯密派自流動資本 (circulating capital) 又區別一固定資本 (fixed capital)，卻將許多流動之事物，隸置於固定資本名詞之下；且此區別，亦無若何實際之應用；而於應置區別者，則反默而不言。物質資本與精神資本密附於農業，工商，商業，以及三者所特屬之地位。菓實之樹，若伐以供工業家作木器之用，遠不如供農民生產菓實時價值之大。羊若如往日德美二國之成羣屠殺，顯不若使其供給羊毛之價值更大。葡萄之園，價值固優，若作耕田，價值立失。船若毀作柴薪，自不若其供作交通工具，更有效用。如紡織工業失敗，則工廠之建築物，水力，機器等物，尙有何用乎？同此事例，若個人失其位置，亦將失其由經驗，習慣，技藝所成之大部生產力。斯密派以「資本」之普通名稱，賦此諸物，而又藉此術語，將此諸物，隨其意之所之，從甲事業移而置諸乙事業。塞氏曾勸英人將其工業資本移而置於農業。此奇想將如何完成，塞氏未示吾人，即至今日英國之政治家，恐亦尙爲一祕密之謎也。塞氏於此，顯將私人資本 (private capital) 與國家資本 (national capital) 混爲一談。一工業家或一商人，將其工作品，船隻，或商品售出，用其售得之資金購置田產，由此之道，固能將其資本，自工業或商業中取出。但自全國言之，除犧牲大部分物質的精神的資本外，決不能如此。工人或商人，之抽回其資本也。如此明白易見之事理，而斯密派反昧昧者，其故不難知也。蓋若一切事物俱由其適當之名稱稱之，則欲將國家生產力任意移置，殊非易見，且此亦極不利。

於其所謂「自由貿易」之說，而反有助於保護貿易之論也。

第二十章 製造力與農業利益

若使養護本國工業之保護稅，果不利於製造品之消費者，惟有利於工業家，則最先感受此不利者，即為國內之地主與農民，蓋地主與農民為製造品消費者最衆而最要之階級也。然而工業之興，於此階級之利益，實尙遠超工業家本身之上，蓋工業既興，則各種農產物之大量需要以起，農產物之交換價值提高，農民亦能利用其土地與勞力，使之生產更大之利益。因此之故，地租、利潤，曾有所增進，隨地租與資本之增加而來者，即為「土地售價」(the selling value of land) 與勞工傭資之增進。

土地之售價非他，即「資本化的租利」(capitalized rent) 是也；一方有賴於租利之總額與價值而定，他方有賴於本國所存之精神的物質的資本之數量而定。

個人與社會之進步，國內生產力之增加，尤其是製造力之興起，在在足以提高租利之總量，同時亦減少租利

對於總生產 (gross produce) 之比重 (proportion)。在人口稀少，文化幼稚之農業國家如波蘭者，其租利比重，為總生產之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在文明富庶之國家如英國者，其租利比重，不過為總生產之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但此較小比重之實在價值 (the actual worth)，彼較大比重之實在價值為尤大；尤其是以貨幣價值與製造品計算為然。蓋二十五步歇爾 (bushel) 英國小麥生產之平均數) 之五分之一為五步歇爾；而九步歇爾 (波蘭小麥生產之平均數) 之三分之一僅為三步歇爾；在英國之五步歇爾，平均約值二十五先令至三十先令；而在波蘭之三步歇爾，最多只值八先令至九先令；況在英國之製造品，較諸波蘭，至少便宜一倍；英國之地主，用其三十先令之租利，可購布十碼，而波蘭之地主，用其九先令之租利，只能購布二碼；由是可知英國地主所享之租利比重，雖只為其總生產之五分之一，波蘭地主所享之租利比重，雖能為其總生產之三分之一，然而以食租利者之身分言之，英國地主之利益，優於波蘭地主三倍，以製造品消費者之身分言之，英國地主之利益，優於波蘭地主五倍。但英國之租地者 (farmers) 與農業勞動者 (agricultural laborers) 所得之利益，亦遠較波蘭為優；蓋英國之農民，以其總生產二十五步歇爾之五步歇爾付地租，以其餘之二十步歇爾為種籽費，耕種費，勞資利潤等，假定勞資與利潤佔其半數，即十步歇爾，則其平均之價值為六十先令，即可購布二十碼（每碼為三先令）；而波蘭之農民，以其總生產九步歇爾之三步歇爾付地租，以其餘之六步歇爾為種籽費，耕種費，勞資利潤等，假定勞資資金與利潤佔其半數，即三步歇爾，則其平均之價值為十先令至十二先令，只可購布約二碼半。

租利爲善用物質資本之主要方法。故其價格亦依於國家現有資本之數量，並依於資本之供給與其需求之比例。若工業國家因對內對外商業結果所聚積之剩餘資本過多，其利率異常低廉，其國民之豐裕富厚者，又極欲投資其剩餘資本於土地，則其同定額地租之售價，較在單純之農業國家中爲尤高。如在波蘭，其地租之售價，爲十年或二十年之購買 (at ten or twenty years' purchase)，而在英國，則爲三十年或四十年之購買 (a thirty or forty years' purchase) 也。

工商業國家地租之售價，既高於農業國家，故其土地之售價，亦高於農業國家。雖膏腴相等之土地，而其價值之在英國，較在波蘭，殆高十倍至二十倍。

工業足以影響地租之總額，因而影響於土地之交換價值。亞丹斯密於此非不知之，曾在其原富第一卷第九章之末，畧一言之，所惜者，不過偶然述及耳，未將工業之重要，與以適當之說明。斯密自間接影響租利增加之原因，區出直接影響租利增加之原因（如土地之改良，家畜數目與價值之增加），而將工業置於間接影響租利增加之原因中。如此，斯密乃能將地租與土地價值增加之主要原因，置於從屬之地位，使人不易於識覺；而土地之改良，家畜之繁殖，大半本爲工商業發達之結果，而斯密乃反列之爲地租與土地價值增加之主要原因焉。

亞丹斯密及其門弟子，殆絕不認識工業有直接增進租利之價值也。

吾人已知因工商業發達之故，雖膏腴相同之土地，而其價值之在英國，較在波蘭，殆高十倍至二十倍矣。吾人

試以英國之工業生產總額，工業資本總額，與其農業生產總額，農業資本總額，比照觀之，即可見國家財富之最大部分，乃在於地產 (landed property) 所增益之價值中也。

馬克奎因 (MacQueen) 所製英國財富與收入之統計如下：

甲 國家資本

1. 投於農業，土地，鑛業，漁業者	2,604	百萬
家畜，工具，積貨，貨幣	655	„ „
家用器具與農具	52	„ „
	3,311	„ „
2. 投於工商業者：		
工業及製造品之內國貿易	178½	百萬
殖民地物品貿易	11	„ „
製造品之外國貿易	16½	„ „
	206	„ „
自 1835 年 (製此統計之年) 此各		
貿易之所增進者	12	„ „
	218	百萬
各種城市建築物與工廠建築物	605	百萬
船隻	33½	„ „
橋樑，運河，鐵道	118	„ „
非用於農業之馬匹	20	„ „
	776½	百萬
全國資本之總量 (除去投於殖民地，外國放款，內國公債之資本)	4,305½	百萬

乙 國家總生產

1. 農業，鑛業，漁業之生產	539	百萬
2. 工業生產	259½	„ „
	798½	百萬